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日常经营所需，东望智能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连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及东望智能总经理顾笑也先生共同拟为东望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对东望智能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拟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